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以总股本244,297,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156,493股。

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4,297,078股变更为293,156,4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4,297,078元变更为人民币293,156,493元。

2021年权益分派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转增股数、转增后总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以最终登记结算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29.707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15.649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429.707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315.649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保持不变。

2021年权益分派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转增股数、转增后总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结果为准。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与章程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存在尾数差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第十九条股份总数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最终登记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